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公共基础设施

养护第三方监管服务续签合同

合同编号: 2020-039

合 同 文 本

甲方: 杭州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养护

第三方监管服务续签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杭州钱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鉴证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2号）精神，因疫情防控原因本采购项目合同到期，无法按规定开展正常采购；对照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养护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等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续签。按照文件规定，延长期限不超过我省疫情应急响应终止之日起6个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其它：

1、第三方监管服务费 1760935.00 元/年，（大写：壹佰柒拾陆万零玖佰叁拾伍元整）

2、监管范围及对象为开发区公共绿地（含公园、广场）养护，市政设施（道路，含雨水管道）养护，道路保洁、固废管理，户外广告、店招店牌、路灯、景观灯管养。

注：不包括产权范围内的基础设施管养问题以及城市管理序化类问题。

3、本项目费用为总价包干形式，包括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房补、社保及教育培训、暂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税收、生产资料（各种机械设备的损耗）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20年3月15日至新中标单位产生签订合同约定的服务之日起（期限不超过浙江省疫情应急响应终止之日起6个月）。

第四条 甲方的职责

1、制定第三方监管服务企业考核办法。城管局保障中心牵头制定第三方监管服务企业考核办法，包括第三方监管服务的具体内容、考核标准、奖惩措施、监管服务计划、监管服

务报告、廉洁监管等内容，对第三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2、修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管养标准和考核办法。根据城市管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结合《开发区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养护提升方案》，查漏补缺，由各相关科室修改、完善各类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养标准和考核办法，并依据第三方服务企业提供的巡查记录对养护单位实施扣款，全面提升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养护作业质量。

3、负责为乙方协调巡查、监管查范围内与相关单位的关系，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

4、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普查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职责

（一）服务相关要求

1、乙方为本项目配备 17 名固定工作人员。

2、乙方为本项目配备3台工作车辆。

3、乙方的工作场所位于幸福雅苑

4、巡查车辆及巡查人员应配备 GPS，并接入甲方网络，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5、办公设备、对讲机、服装、耗材等由乙方自备。

（二）乙方的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各类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养标准和考核办法，分门别类制定监管服务计划，通过“日巡查、周小结、月通报、年汇总”的形式，对全区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养工作进行第三方监管，指出问题并给予专业性的具体指导，形成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养工作报告并进行通报、督促整改，全面提升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养护工作的规范化和精细化。

1、制定监管考核办法。乙方根据各业务科室工作要求和养护考核标准，制定监管考核办法，明确具体监管计划和考核形式等内容。由派驻人员负责养护企业的内业检查和组织指导日常监管人员实施外业检查，结合检查情况形成文字材料（如月通报、年度报告等），并配合业务科室做好管养相关工作；日常巡查人员主要负责外业巡查检查（详见第二项）。

2、开展日常巡查。乙方每日组织 3 组检查人员（每组不少 2 人）根据各类城市公共基础设施作业标准和考核办法的要求每日开展巡查，对全区各类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养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每周检查路段不少于总养护范围或对象的 1/4，每周须对主干道等重点区域（以清单为准）进行巡查，确保每月将全部养护范围或对象至少检查一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送养护单位，要求养护单位在规定期限进行整改、反馈，并由检查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通过每日巡查，掌握全区养护日常基本情况，分类填报每日《巡查记录表》，每周报送周小结。

3、确保信息采集质量。乙方应确保上传数据和巡查工作的量与质。量的要求：以月为单位向城管办相关科室报送监管服务信息采集量计划。质的要求：保证巡查采集各类信息的准确性；配置固定人员、设定固定巡查路线，保证巡查间隔时间；对于各类恶劣气候情况及

重大活动保障专项信息采集工作需在 30 分钟内到岗并实施。车辆和人员工作时间实行 GPS 定位管理并记录备查。城管办有权根据信息采集及相关报告质量情况要求第三方监管服务企业更换人员。

4、编制分析报告。一是每月编制月度报告。结合内外业检查情况，每月发布1次养护监督情况通报（分保洁、绿化、市政及广告亮灯四大类），将每月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对养护企业的养护情况进行排名。同时配合科室每月召集养护单位召开工作例会（分保洁、绿化、市政、广告亮灯四大类），根据本月综合养护巡查整改和考核情况及城管办相关科室管理工作要求，专题讲评养护管理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建议。二是编制半年度及年度报告。每半年汇总检查考核和评价结果形成半年度及年度报告，于7月及次年1月中旬报区城管办。报告要从总体检查情况、共性问题、突出问题、问题汇总等方面进行总结，找出问题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分养护类别进行专题汇报。

第六条 考核及付款方式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派驻人员考核，派驻人员不胜任岗位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对日常监管人员的考核由数字城管科负责，对人员到位情况、检查覆盖率等进行抽查检查，结果反馈至乙方，作为乙方对员工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2、对乙方的业务考核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月度考核由数字城管科牵头，主要考核采集质量，并对相关科室审核后的日常巡查及周小结、月通报质量进行汇总，结果作为相关考核的依据；年度考核以开发区在市级城市管理年度考核（各类指标）名次为依据，设定系数，名次不变（除保持第一名）年度名次系数为0.9，退步的名次系数为0.8，进步的及保持第一名的名次系数为1。具体计算公式为：年度考核款=绿化考核款+市政考核款+环卫考核款+广告亮灯考核款；绿化考核款=尾款的25%*名次系数，市政考核款=尾款的25%*名次系数，环卫考核款=尾款的25%*名次系数，广告亮灯考核款=尾款的25%*名次系数。月度考核按自然月考核，作为季度（季度合同价的70%）拨付依据，按季支付；合同周期季度拨付，最后一期监督服务款与合同尾款同时拨付；年度考核（合同结束后）作为尾款（合同价的30%）的拨付依据。若服务期不能凑整成季度或月度的，按照合同价折算成每天计算费用（ $1760935/365=4824$ 元/天）。

3、乙方需加强对员工培训，签订廉洁自律保证书，提高采集质量，确保安全生产，防范吃、拿、卡、要等不正当行为。

第七条 违约处罚及其他补充说明

1、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年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规定的日期、规定的办法提交巡查结果、分析报告成果时，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损失费，逾期损失费按每天项目总费用的 1%计算。

3、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分析报告不客观、不全面、不准确等情况，应即刻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甲方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工期等不符合甲方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第三方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年合同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和应急抢险突击队，切实按照《杭州市突发事件应急抢险预案》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的相关预案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防汛、抗台、抗雪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材料“三落实”，并做好数据、图片和台帐的记录、存档，及时反映情况，严格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安排。

5、乙方自行负责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相关保险等费用。

6、因需要熟悉项目区域、项目实施情况，乙方有义务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

7、乙方自身的安全、财产责任应自行承担。

8、乙方必须做好与甲方、其他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如有涉及配合费用的，请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9、本项目不得转包，乙方必须无条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法合规。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 2019 年向甲方交纳的年度合同金额 5%（计 88047.00 元）履约保证金，作为本次延期合同的履约保障金，不再另行交纳。

2、在服务期满后，待项目移交且无质量问题（或所有质量问题全部处理完毕），凭乙方开具的正规收据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用于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合同义务而委托第三方维护产生的经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证明文件由法律规定部门签署，并由甲方、乙方及采购机构三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2、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人为因素、或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服务经费。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 退出办法及处置方法

（一）退出办法

在合同期间，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退出，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

1、因自身原因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或者不遵守安全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

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的；

2、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工作人员、设备配置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服务任务的；

3、年度内累计超过3个月度考核不及格的；

4、由于服务不到位或不文明行为等情况而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发生有责投诉，事后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恶劣社会舆论影响的。

5、查实存在向监管对象吃、拿、卡、要等不正当行为的。

（二）处置方法

出现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没收前期已投入的服务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年合同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另一方因主张权利而实际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鉴证方（公章）：

签署日期：2020年4月8日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